

项目编号：20502-2023-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单迎珍

审核组员（签字）：余慧

报告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单迎珍

组员：余慧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单迎珍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QMS-4202976 2024-N1EMS-4202976 2022-N1OHSMS-3202976	Q:19.05.01,33.02.01 E:19.05.01,33.02.01 O:19.05.01,33.02.01
2	余慧	组员	Q:审核员	2022-N1QMS-3207225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孙星星、景家乐、顾笑焉等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QR-R-06 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噪声标准、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妇女权益保护法、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778.1-2018《饮用冷



水表和热水水表》、GB/T 18659-2002 《封闭管道中导电液体流量的测量 电磁流量计的性能评定方法》、HJ 551-2016 《水质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86-2010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GB/T778.1-201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6月13日 上午至2024年06月1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7月2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因公司“智能水表（光电直读表，无线远传水表）、水质监测仪、电磁水表、电磁流量计及其配件”均为自产自销。因此认证范围发生变化。

原范围为“Q：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水表（光电直读表，无线远传水表）、水质监测仪、电磁水表、电磁流量计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及采集器和集中器的销售；E：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水表（光电直读表，无线远传水表）、水质监测仪、电磁水表、电磁流量计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及采集器和集中器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O：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水表（光电直读表，无线远传水表）、水质监测仪、电磁水表、电磁流量计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及采集器和集中器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变更为：“Q：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水表（光电直读表，无线远传水表）、水质监测仪、电磁水表、电磁流量计及其配件的生产，采集器和集中器的销售；E：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水表（光电直读表，无线远传水表）、水质监测仪、电磁水表、电磁流量计及其配件的生产，采集器和集中器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O：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水表（光电直读表，无线远传水表）、水质监测仪、电磁水表、电磁流量计及其配件的生产，采集器和集中器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南通市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6号楼一楼

办公地址：南通市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6号楼一、三、四楼

经营地址：南通市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6号楼一、三、四楼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1)项, 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Q8.5.1/行政部 E9.1.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 年 7 月 12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跟踪, 生产和销售服务提供过程的控制, 来料、过程及成品检验过程, 设备管理过程, 绩效的监控情况, 相关方信息反馈和抱怨处理,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的有效性, 生产及销售过程中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及其运行控制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较重视产品的生产质量过程控制,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现阶段客户较稳定, 服务质量可保证,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状态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依据标准要求并结合实际, 策划和运行了管理体系, 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最高管理层能够积极参与, 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风险提示: 由于企业仍未完成环评验收, 对环境监测工作不够重视。需不断加强对标准的理解以及落实。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提供目标达成情况表, 按策划的安排等内容进行考核。

行政部质量目标考核情况: 1) 目标分解: 文件得到有效完善, 受控率 100%, 考核结果: 100%; 2) 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考核结果: 100%。

采购部质量目标考核情况: 及时采购率达到 95%以上, 考核结果: 100%。

销售部质量目标: 顾客满意度 90 分以上, 考核结果: 94 分。

生产部质量目标考核情况: 1) 目标: 产品交货及时率达到 100%, 考核结果: 100%; 2) 目标: 设备完好率 95%以上, 考核结果: 100%。

研发部质量目标考核情况: 软硬件设计一次性通过率 95%, 考核结果: 100%。

技术服务部质量目标考核情况: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考核结果: 100%。



质量部质量目标考核情况：出厂产品合格率 100%，考核结果：100%。

各部门 2023 年 7 月-2024 年 3 月环境、安全目标指标考核情况如下：

1) 目标分解：火灾事故为0，统计方法：实测，考核周期：季度，完成情况：100%

2) 目标分解：无触电伤亡，统计方法：实测，考核周期：季度，考核情况：达标

3) 目标分解：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100%合理处理，统计方法：一般、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收集数/处理数×100%，考核周期：季度，考核情况：100%

统计人：孙星星 2024.03.30

提供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规定了管理方案、执行部门、完成时间、资金等，编制合理。提供管理方案实施的检查记录，基本按策划实施。上次外审以来，公司内未发生火灾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等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 **资质符合性**：主要为营业执照，无变化。

● **过程的识别与控制**：该公司持续保持了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保持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过程。标准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该组织。编制有产品生产实现的流程图，对产品实现的过程编制有相应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作业要求等。现有设备设施等资源能够满足产品实现的要求。

● **顾客满意度调查**：该公司顾客满意度调查部门为销售部，公司《顾客满意度监测程序》规定了对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要求，无变化。公司已向主要顾客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对顾客满意度调查进行了分析报告，顾客满意率达到公司质量目标要求。

● **过程的监视和测量**：依据程序文件规定要求对一体化管理体系各个过程进行监视：各职能部门的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对过程检查中出现的不合格/潜在不合格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防止不合格再发生/发生；采用电话、回访方式征询顾客对产品的质量意见，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确保顾客满意。提供有过程检验记录、成品检验记录等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了监测，对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有效。

●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公司在管理手册 8.3 条款以及《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当中明确了相关要求，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编制有设计和开发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采集器和集中器的销售的销售服务方式经过多年的经营，基本都定型。目前无新的销售服务的方式。经沟通，如有新的销售服务方式，则按照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的要求实施。抽查上次外审以来其中一款 DG3000 智能管理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资料，提供有“设计和开发任务书”、“设计开发输入及评审记录”、“设计和开发评审报告”、“设计和开发验证/确认表”、“设计和开发输出清单及评审”及“0.5 级电磁流量计-立项申请”、“电磁流量计说明书”、“产品用途与使用场合”、“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图”、“产品标准”、“试验报告”等记录及文件资料。符合设计开发过程控制要求。

● **更改控制**：查公司管理手册，明确了公司体系变更控制要求。要求应有计划地和系统地进行变更，考虑对变更的潜在后果进行评价，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产品和服务完整性。规定了应将变更的评价结果、变更的批准和必要的措施的信息形成文件。上次外审以来，体系运行各过程未发生变更。

● **数据分析**：销售部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统计分析，形成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生产部对产品交验合格率，行政部对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等。并将以上数据分析的结果作为管理评审会议的输入内容。所实施的数据分析符合要求。

● **改进**：主要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并通过对内审、外审以及在日常产品生产、质检等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项/不合格品的统计分析，确定产生不合格的原因，针对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制定纠正或预防措施如加强人员培训等以持续地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产品过程实现的运行策划和控制**：无变化。原产品和服务实现的策划基本适宜，持续适于组织



的运作方式。但未能提供针对生产过程中需确认过程“焊接过程”进行再确认记录。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以及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危险源的评价和确定情况：**重新对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了识别，然后汇总到行政部进行最后确认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提供《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及采取综合评分等级法对整个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评价，评价出公司重要环境因素主要有：固体废弃物排放、噪声排放、潜在火灾事故、废气排放、化学品泄露等。提供《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价表》，列有过程/区域/活动、危险源、事故后果、是否常规、风险评价、是否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等，通过LEC法评价公司的不可接受危险源主要为：潜在火灾、触电伤害、机械伤害、职业病，评价合理。根据识别的环境因素、危险源和作业风险，通过文件的学习、培训等方法在各层次和职能间沟通。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较充分，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危险源评价比较合理，通过采用目标、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应急准备进行控制。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的识别的充分性和合规性评价情况：**提供有《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符合要求，无变化。提供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有文件名称、发布日期、实施日期等，识别收集了民法典、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等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无变化。提供合规性评价报告及合规性评价记录，按各法律法规内容分别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符合法规要求。公司能够有效遵循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无个人或单位投诉。

●**运行控制：**现场巡视办公区域，办公场所已有分类放置垃圾桶，电源、走线布局合理，电源插头无松动，线路无老化。废弃的硒鼓、墨盒等办公耗材由供货厂家统一回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园区管网排放，使用节能型灯管、节水型龙头，未发现长明灯、长流水、跑、冒、滴、漏等现象。办公区灭火器表压和应急灯均正常。提供了相关运行控制文件，如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等程序文件及各种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等，策划较充分，符合要求。公司位于南通市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6号楼一、三、四楼，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附近无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

公司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分类垃圾桶、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危废仓库等安全环保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公司环保、安全运行。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有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排放、噪声排放、潜在火灾事故等。确定的不可接受风险有潜在火灾、触电伤害、机械伤害、职业病等。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和现场观察：1、能源控制：制定有能源管理制度，要求按节约能源的管理规定执行。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提高节约能源资源的意识。日常加强监督检查。2、噪声控制：噪声主要为机加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加时加工件在设备内部操作，由生产车间和设备管理负责运行控制。车间高度较高，可起到吸尘降噪作用。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禁止鸣放高音喇叭。负责人介绍体系实施以来未收到过周边相关方的投诉和抱怨。现场巡视时，机加产生的部分噪声对外界基本无影响。3、废水控制：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电极测试废水，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废水排放量水大。电极测试废水与生活废水同管排放。4、废气控制：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灌胶工序废气，目前主要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提供焊烟净化器的维护保养记录表，点检正常。对外界影响较小。5、固体废弃物控制：主要为边角料、废料、废包材、不合格品、危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等）、生活垃圾等。公司生活垃圾经由有专用的生活废弃物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办公等废弃物按类别处理。一般固废如废金属屑和废边角料、废焊条和焊渣等由公司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厂内设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6、相关方管理：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供方、各类废弃物处理方、客户等，由各相关部门分别进行管理。如对供方及进入工厂区域的人员、车辆的相关规定并明示，如进和厂区禁鸣、限速、禁烟等，对于进入厂区的人员通常安排专人陪同，相关场所进行安全提示或禁止进入，规定路线、应急要求等。已对相关方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7、项目环评与验收：上次外审以来，无新改扩建项目。原环评资料齐全并保存良好。8、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预防：有设备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设备维护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并制定了管理方案。特别设备如起重机、叉车有有效检测报告。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9、触电伤害预防：有安全操作规程，车间电工每年对现场在用的各类设备进行绝缘测试，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维护。职业病防护：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发放到车间使用，并定期进



行检查。提供有劳动用品领用记录表，有发放、领用人等签字。现场巡视作业人员均穿戴工作服、劳保鞋等。10、违章作业预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有安全警示标识张贴于生产现场，车间主管定期进行检查。11、无作业许可情况。现场观察：消防设施、防护物资、应急物资齐全，有明显的防火、防伤害标识等。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均有相应安全操作规程、风险告知卡等，员工也知悉其职业危害。公司范围内对可能影响到新产品、工艺、服务、劳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的所有项目变更进行了管理。确定变更的管理程序和检查要求，确保因变更对活动、产品、工艺、服务和设备的变化而产生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进行评估，识别其重大变化，制定有效控制。上次外审以来，没有新的过程、产品、组织机构发生，有关危险源和相关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等无变更。目前公司已经成熟生产，无承包方实施活动情况，外包方主要为运输，已加外包方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

●**监视和测量**：编制有《绩效监测控制程序》，监测和测量的内容有：环境 and 安全绩效考核、日常检查、目标指标和方案完成情况检查等。建立《不合格品、不符合、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规定对发生不符合实施事由描述、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实施、验证的要求。经询问行政部负责人，体系实施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不符合、事故或事件，对于一般性监督检查的不符合一般采取立即纠正和限期整改的方式进行。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对运行过程绩效进行监视和测量：内审、管理评审、目标考核等。内审、管理评审、目标考核、环境及安全运行检查情况等。并定期委外对职业危害进行检测等，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提供检测报告，编号：泰洁职检(2023)3005号，检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于2024年1月安排3名在岗焊接人员参加了职业病健康体检，提供体检报告，体检机构：南通泰康健康体检中心，体检结论：无职业病、无职业禁忌、无需复查人员。上次外审以来，无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方的环境投诉记录和各类工伤事故。

但上次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审核组提出无三废检测报告。现场验证，仍未能提供有效的厂界污染因子的检测报告。本次审核组再次提出不符合，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4年3月13日-14日进行了年度内部审核。提供有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4年4月10日进行了年度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已实施。抽查以往改进事项，已完成。管理评审过程实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规定符合要求。经负责人介绍，销售服务过程中的不合格的服务项目，销售部负责人负责对管理体系和销售服务运作环节中所出现的不符合工作纠正措施的提出及完成情况审批，并行使是否批准恢复被停止的不符合工作的权力；各部门负责对在本部门发现的不符合工作的原因分析及纠正措施的实施；行政部负责人负责跟踪并验证非内审不符合工作的处理结果；公司总经理定期对已完成纠正的不符合工作的复查。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存在的不合格情况可能出现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产品、成品生产各阶段；公司规定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包括：返工、让步接收、拒收、报废等。原材料不合格作退货处理。半成品或成品不合格根据不合格具体情况分析进行处理，一般作返工返修处理。经沟通，上次外审以来，未发生半成品或成品出厂不合格的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建立《纠正措施控制程序》，规定对发生的不符合实施事由描述、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实施、验证的要求。经询问相关负责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依据不合格处理程序进行，及时纠正并采取预防措施。另查该公司对于内审出现的一般不符合情况制订了纠正措施共1项，符合要求。对于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方案制订了预防措施共1项，符合要求。上次外审以来，未发生质量、环境及安全方面的不符合、事故或事件，对于一般性监督检查的不符合一般采取立即纠正和限期整改的方式进行。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规定了销售部为投诉接受及处理部门，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交期、价格、服务等的要求及变更。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本次文审提出了不符合。已针对文审不符合进行了纠正，措施有效。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审核组提出无三废检测报告。现场验证，仍未能提供有效的厂界污染因子的检测报告。本次审核组再次提出不符合，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沟通，认证证书、标志在本次认证周期内主要用于向客户宣传或投标时使用，需要时，提供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未违规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单迎珍 余慧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